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2025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编制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2025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三排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 联系电话：0763-8515985、联系人：陈尧
3	中介服务名称	征地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测绘资质证书乙级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2025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测绘。 2.服务类型及要求：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2025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测量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5年至2026年。 2.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服务金额：测绘费35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以实际征地需求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镇级相关部门和村委或相关村小组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解决争议方式	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